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2026年,公司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努力奋斗。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12.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5.03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31亿元,利润总额55.00亿元,净利润47.44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6年度总体战略规划及对市场形势的预测,结合公司经营生产及投资计划,依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该财务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经营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91,150,361.52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94.77%。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持续发展改革报告(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内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兴华2025年度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必要审慎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235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9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审计部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内部审计评价与监督职能的发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审计工作将自觉主动融入公司发展大局,以“承上启下、提质增效”为定位,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从四个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内部审计向价值创造监督转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在上级单位、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合规与公司治理,强化合规意识,深化法治建设,将合规思维融入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中。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金融资产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于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聚焦提升信披质量,准确及时高效传递公司价值”“聚焦落实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等四个方面取得进展。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新旧名称	江苏国信	曾用名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地/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08
联系人/联系电话	董秘/董事会秘书	董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邮编	025-84679156	025-84679156	025-84679156
电子邮箱	025-84679156; 025-84679126	025-84679156; 025-84679126	025-84679126
电子邮箱	info@jsgn.com.cn	info@jsgn.com.cn	info@jsg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全面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守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与创新,全力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担当,实现新作为。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目标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优势,整合集聚内外部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与国信研究院和高校的合作,建立研发投入稳定长效机制,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加快打造一体贯通的产科技创体系。公司的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六大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安全、保安全。层层落实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全员履职尽忠,进一步夯实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清道夫行动”等活动。

能源板块方面,公司抓住政策机遇,重大能源项目持续落地,国信风电、国信沙洲、国信马洲百万千瓦风电机组年内并网发电,国信信塔三期开工建设。公司全年发电量超过历史新高,迎峰度夏期间单日、单日电量均创历史新高。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成本,全年A类煤在区域发电集团占比均处于领先水平,江苏省内煤电经济掺烧率同比增长1个百分点。供电煤耗和燃煤机组煤耗连续度下降,连续创历史新低。在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江苏能源的合作,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持续推进参股项目建设。金融板块方面,公司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加大转型发展 and 拓市增收力度。顺应信托“三分类”监管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乡村振兴等战略业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快发展主动管理类业务信托、家族信托等业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大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12.84亿元,较期初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5.03亿元,较期初增长9.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31亿元,同比下降3.79%;利润总额55.00亿元,同比下降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亿元,同比增长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1亿元,同比增长10.20%。

1、能源板块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布在江苏、山西两省,总装机容量2250.9万千瓦,已投产机组容量2042.9万千瓦,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1387.7万千瓦,燃气机组259.2万千瓦,山西省燃煤机组396万千瓦。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国信滨电一台、国信沙洲两台、国信马洲一台100万千瓦机组,另有一台参股100万千瓦机组投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发电量792.43亿千瓦时,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自发电量为550.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37%;山西省燃煤机组自发电量为187.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9%;燃气机组自发电量54.1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9%。本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750.6亿千瓦时,市场化电量占比92.92%,其中:燃煤机组上网电量为697.50亿千瓦时,燃气机组上网电量为53.17亿千瓦时。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437.6元/兆瓦时,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418.6元/兆瓦时,同比下降49.7元/兆瓦时;山西省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417.7元/兆瓦时,同比上涨17.5元/兆瓦时;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717.6元/兆瓦时,同比下降35.2元/兆瓦时。

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6.10亿元,同比下降3.71%,实现利润总额27.30亿元,同比增长29.43%,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产,电量增加,煤炭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同时能源板块严控成本费用,持续提质增效。

2、金融板块  
2025年,江苏信托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坚持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乡村振兴、服务长江经济带、支持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系列决策部署,通过信托贷款、认购政府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加大金融活动润泽实体经济,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江苏信托持续增强资产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遵循回归本源、回归本源导向要求,不断健全化业务体系,标品投资、家族信托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固收+”等业务扩容提质,深入推进业务创新转型。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25天富能源ABN,该项目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全国首单可持续挂钩“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落地江苏首单普惠型养老服务信托产品“懿信天年”系列;江苏省首单物业服务信托-苏信阳光物业1号;江苏省首单建筑企业转型服务信托项目-兴筑1号服务信托,落实国家信託(含保险信託)规模首次突破百亿,信託服务领域不断拓宽,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行首单“固收+”固定收益类“策略产品”,首单“信託+ETF”策略产品“苏信向善”系列成功斩获江苏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项——第七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公益慈善影响力持续扩大。

本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实现营业收入(金融业务报表口径)31.45亿元,同比增长0.26%;利润总额28.28亿元,同比下降8.21%,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增持江苏银行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减少。金融板块经营发展稳定,持续保持良好态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託管理总资产规模为11,356.14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341.95亿元;受托管理信託资产规模为11,014.19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284,064,970.58	95,921,275,317.16	5.9%	88,872,351,5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503,435,423.27	32,466,958,573.93	9.35%	28,626,255,490.87
营业收入	35,531,209,751.47	36,923,542,993.49	-3.79%	34,572,186,0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097,717.56	3,289,017,550.58	7.01%	1,870,368,5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096,362.00	3,114,465,176.66	10.20%	1,795,417,6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248,683.98	5,389,701,053.54	19.7%	3,792,018,04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77	0.8571	7.08%	0.6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77	0.8571	7.08%	0.6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66%	-0.49%	6.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7,760,353,643.03	7,927,819,434.94	10,459,546,200.96	9,383,490,67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336,718.91	1,165,494,604.81	1,198,028,973.85	237,239,4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256,761.55	1,146,291,317.43	1,207,159,998.08	278,178,8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01,363.90	1,832,087,463.15	1,495,581,173.17	1,641,375,883.73

上述数据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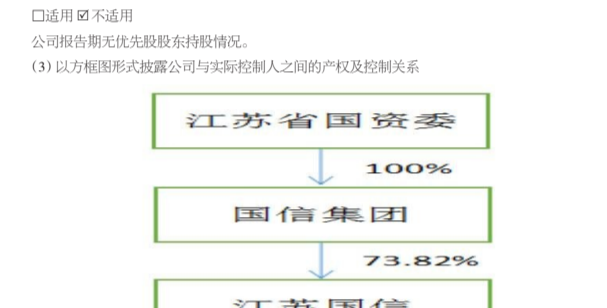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4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冻结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2%	2,789,699,871.00	0	不适用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7.36%	278,066,700.00	0	不适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	66,807,069.00	0	不适用		
江苏舜天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7,922,588.00	0	不适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800,626.00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00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1,162,735.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信托	国有法人	0.25%	9,333,953.00	0	不适用		
招商中银理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0%	7,744,793.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具有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国信滨电第二台100万千瓦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于2025年4月15日正式投产运营;国信沙洲两台100万千瓦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8月26日正式投产运营;国信马洲三台100万千瓦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投产运营。

2.国信信托自2025年6月“建信”项目于2025年6月6日获得核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国信信托增资106,755万元。国信信托三期项目已于2025年底开工。

公司重要事项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5,097,717.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716,483.45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371,648.35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18,250,252.8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项目投资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体现对股东的真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